

院所系組		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	
組別		不分組	
身分別	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	10	
特殊報考資格		本系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。	
甄試項目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	1.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(需用英文書寫、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。 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english.nkust.edu.tw/p/412-1098-6034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english.nkust.edu.tw/p/412-1098-6034.php?Lang=zh-tw</a> 2.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。 3.畢業證書影本(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)。 4.歷年成績單正本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 5.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(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)。
	第二階段	面試	無。
成績計算		甄試項目	
		第一階段	資料審查
		佔總成績比例	
		100%	
		<b>1.本系無第二階段面試。</b> 2.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 100 分。	
同分參酌順序		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決定錄取順序。	
諮詢服務		07-6011000 轉分機 35103 林小姐	
備註		1.上課地點：第一校區。 2.口筆譯碩士班學生須參加資格考試，考試通過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。 3.學生資格考不及格經補考一次後，如成績均在 60 分以上但未達 70 分者，得申請以本碩士班認可之英語文能力測驗代替，及格標準如下： A.TOEFL-IBT 測驗，80 分(含)以上 B.IELTS 測驗，6.5 級(含)以上。	